|  |
| --- |
|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符合相关条件、履行管理职责的承诺及律所基本情况说明 |
| 本律师事务所作如下承诺：  **一、符合《北京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规范；  （二）按照规定接受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且考核等次为“合格”；  （三）符合北京市律师协会规定的接收实习人员的其他条件。  **二、本所无《北京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  （二）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或者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自被处罚或者处分之日起未满一年的；  （三）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处罚、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期限届满后未满三年的；  （四）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五）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因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被问责后未满一年的；  （六）发生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终止事由的；  （七）未履行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管理职责的；  （八）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相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三、本所对申请人的实习活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制定实习指导计划，健全实习指导律师和实习人员管理制度；  （二）组织实习人员参加律师事务所政治、业务学习和实践活动；  （三）定期或者适时召开会议，通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研究改进实习工作的措施；  （四）对实习指导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严重违背规定职责的，应当停止其指导实习的工作；  （五）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及实习效果进行监督和考查，并在实习结束时为其出具《实习鉴定书》。  **四、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本所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情况是**（写明时间，案由和处理结果）：    **本所目前正在接受投诉处理的情况是**（写明时间，案由和处理阶段）：    本所指派律师 担任实习人员 的实习指导律师。  该指导律师为 （专职/兼职/派驻）律师，执业年限为 年，在 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  该指导律师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情况是： ；  该指导律师目前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共 名，实习人员姓名和实习期分别为：  实习人员姓名 实习期 ；  实习人员姓名 实习期 。  本所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及提供虚假材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名）：  律师事务所（公章）：  年 月 日 |